#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 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、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在新成员就任前,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,但因提名委员会成员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辞任的除外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  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,公司原则上应 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临时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

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,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,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提名委员会作出 决议,应当经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,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